

致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書面意見

發自: 勞動力

日期: 2008/5/13

去年底開始在珠三角出現的一些港資企業關閉、撤離，原因是什麼？

中國勞動合同法在今年 1 月 1 日實施，勞動力成本上升被視爲一大經營問題。綜合各方面的調查情況，2004 年以來，包括大陸民工在內的工人工資有較大幅度的上漲，沿海地區的工資由 2003 年的 500~800 元，提高到 800~1200 元。其中因勞動合同法增加的成本，一是在一定條件下終止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金，二是解除勞動合同時經濟補償金不受 12 個月工資的封頂限制。

不過，港資企業關閉、撤離的真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人民幣升值。中國匯改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已累計升值近 14%；與匯改前相比，累計升值近 16%；而且人民幣仍然面臨較大的升值壓力，升值的趨勢沒有改變的跡象。這對於從事出口加工貿易製造的香港企業來說，其影響是巨大的。
2. 原料、原材料和能源價格持續大幅度上漲。2005 年以來，包括石油、煤炭、鐵礦石等在內的能源和原料價格大幅度上漲，帶動包括鋼鐵、銅等基礎材料價格大幅度提高，導致下游產品成本大幅度提高。
3. “兩稅合一”。由原來內資企業稅率 33%、外資企業 15%，統一調整爲 25%。香港港企業在大陸投資企業稅率普遍上升 10%。
4. 調整外貿結構的政策。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規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 553 項“高耗能、高污染、資源性”產品的出口退稅，降低 2268 項容易引起貿易摩擦商品的出口退稅率。2007 年 7 月 23 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44 號文”（《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紡織、家具等 1853 種加工貿易出口受限。2007 年 12 月底，新一批 589 種商品的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公佈。
5. 加強環境保護。近年來包括珠三角地區在內的沿海地區大力整治污染、降低能耗、保護環境，一些能耗高、技術含量低、污染嚴重的企業被限令整改和被淘汰。包括港資在內的許多中小加工製造企業，設備簡陋，技術落後，污染嚴重，靠廉價勞動力賺錢，這類企業首當其衝被列入淘汰之列。

總的來看，在上述市場和政策環境下，一些企業出現困難甚至倒閉是必然的。一些港商以勞動合同法造成了用工成本的大幅度上升為藉口，對執行勞動合同法多方規避，實屬不健康做法。通過我們在珠三角的調查，發現現存的勞動合同有以下幾個現象：

1. 簽英文合同，或同時簽兩份合同，或一份合同兩個企業印章
2. 合同內容含糊不清，內容不完整甚至空白
3. 合同底薪低於最低工資，逃避加班費
等等

珠三角近年來出現的民工荒表明，不尊重中國法律，一些港商企業顯然已經失去了競爭力。如何解決香港在內地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和中小企業面臨的困難，同時讓香港得益於中國社會發展？

工商事務委員會及香港企業有沒有視勞動合同法也為企業轉變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增強持久競爭力提供了契機？那些拒絕轉變的企業或難以轉變的企業將被淘汰，是不可避免的現象。這對守法的企業是好事——使它們免於受到不公平競爭的影響。工商事務委員會在資助本港中小型企業時，應關注到企業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

企業應當認識到，必須轉變過去的控制型管理方式，加大對職業培訓的支援力度，與中國勞工建立長期穩定的勞動關係，只有順應時代要求、履行社會責任、適時進行轉變的企業，才會獲得持續的發展動力，並在市場競爭中得到成長和壯大。